

盘锦市大洼区财政局预算指标通知

大财指环〔2020〕649号

关于下达抗疫特别国债项目中央直达资金 预算指标的通知

盘锦市大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田家街道办事处、新开镇人民政府、盘锦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：

根据盘锦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项目中央直达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盘财指经〔2020〕929号）和区发展改革局《关于下达抗疫特别国债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》（大发改发〔2020〕72号）。现下达你单位抗疫特别国债项目资金预算指标14000万元（全部为特殊转移支付直达基层资金）。此项资金列入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分类科目“1100403 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相应支出科目，具体科目见明细。请你单位加强资金管理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各相关单位在收到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后一个月内及时支付收益对象，并建立实名台账，详细记录资金找付使用情况，确保精准下达，落实到个人和市场主体。

2. 按照中央财政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监督管理办法，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全部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004 抗疫特别国债”，该标识贯穿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3. 在下达抗疫特别国债支出资金时，保持中央财政直达资金标识不变，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该项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。

4. 请各相关单位确保在规定的时间内下达资金指标文件，严禁截留挪用、严禁采取变通的方式将资金收回区级财政。对于基层擅自改变资金用途、使用造假、违规套利等问题，一经发现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。同时，各相关单位应按照预算公开规定及时公开预算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资金来源：省专项

附件：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用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分配表

2020年7月31日



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用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单位	项目名称	安排特别国债资金额度	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	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	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
	合计		14000			
1	盘锦市大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大洼区支路雨污分流改造工程	5000	2340110市政设施建设	50302基础设施建设	31005基础设施建设
2	田家街道办事处	盘锦市大洼区田家街道污水处理厂工程	2000	2340110市政设施建设	50302基础设施建设	31005基础设施建设
3	新开镇人民政府	新开镇（于楼地区）市政污水改造工程项目	3000	2340110市政设施建设	50302基础设施建设	31005基础设施建设
4	盘锦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	粮食仓储标准厂房	4000	2340105应急物资保障	50302基础设施建设	31005基础设施建设